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告 江桃貴

被告 邱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協議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1,680元（計算式：25萬元＋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0月6日止之利息16萬1,680元＝41萬1,68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利息	25萬元	100年10月31日	113年10月6日	12+342/366	5%	16萬1,680元

